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41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南阳镇启兴村 NY-qx-17、合丰村 NY-hf-19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南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南阳镇启兴村 NY-qx-17、合丰村 NY-hf-1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南政发〔2020〕3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南阳镇启兴村 NY-qx-17、合丰村 NY-hf-1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两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启东市南阳镇，其中 NY-qx-17 地块位于南阳镇启兴村，聚阳河东侧，地块为工业用地（0601），用地面

积为 45042 m²,建筑密度 40%~55%,容积率 0.9~1.5,绿地率≤13%,停车率≥0.4 辆/100 m²,出入口方位为东,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; NY-hf-19 地块位于南阳镇合丰村,协兴河东北侧,地块为工业用地(0601),用地面积为 13169 m²,建筑密度 40%~55%,容积率 1.0~1.5,绿地率≤13%,停车率≥0.4 辆/100 m²,出入口方位为南,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,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
